

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11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南區)
報 名 簡 章

一、 本會經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辦理 11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南區)，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

二、 參訓資格：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資格者。

三、 訓練期間：

第 2 期：自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

(另視實際報名情形增開期別)

上課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13 時至 16 時 50 分或 17 時 50 分止。(星期六、日原則不上課；訓練單位保留調整變動權利)。

四、 訓練時數：節次為 60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 10 分之 1)。

五、 訓練人數：每期以 100 人為限，未達 50 人不開班，額滿截止(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另視實際報名情形增開期別。

六、 訓練地點：

高雄翰品酒店(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43 號)

七、 訓練課程：

以旅行業經理人經營實務為主(如觀光政策法令、旅行業經理人需具備之專業知識、輔導性之財務及電子商務、現代企業經營理念…等)。

八、 報名手續及費用：

(一) 備妥所需證件等資料，請將相關資料親送、郵寄至 7014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358 號 5 樓之 2，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6-2357663，傳真：06-2357642)辦理，本會將彙送交通部觀光署查詢參訓資格，經審核符合參訓資格者，將另行通知繳費上課。

(二) 參訓學員需於接獲本會通知後 3 天內繳納費用新臺幣 5,700 元整(包含訓練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結業證書規費新臺幣 700 元整)。

<繳款方式>(※請確認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繳費)

臨櫃繳納：持現金至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358 號 5 樓之 2 繳納。

有價證券：開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繳費：台北富邦銀行東城分行(金融代號:012)

戶名：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帳號：007-10016139-800

- (三) 重要提醒：參訓學員如經審核後資格不符，或無法如期受訓者，所繳資料本會將依相關法規進行銷毀，恕不保留或延用至他期訓練使用。如需收回報名資料，請務必自行於報名時檢附回郵信封，並自行留意他期訓練案相關開課資訊，本會不再另行通知。

九、各類參訓資格報名所需資料：

1. 曾任旅行從業人員或領隊、導遊人員者：
 - (1) 附表 1. 報名表
 - (2) 附表 2.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
 -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 2 吋相片 4 張及護照內頁(照片頁)影本
2.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 3 年以上者：
 - (1) 附表 1. 報名表
 - (2) 附表 2.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
 - (3) 學歷證明影本
 - (4) 2 吋相片 4 張及護照內頁(照片頁)影本
 - (5) 附表 3. 任職陸、海、空客運業務切結書
 - (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應含被保險人姓名、與切結書公司名稱相符之投保單位名稱、與切結書起訖日期相符之生效/退保日期)，如係公司代表人則附公司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經濟部)董事長變更核准函影本。
3. 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不限定觀光科系)主講觀光專業課程 2 年以上者：
 - (1) 附表 1. 報名表
 - (2) 附表 2.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
 -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 2 吋相片 4 張及護照內頁(照片頁)影本
 - (5) 主講觀光專業課程 2 年以上證明(含課程表及講師姓名，並加蓋授課學校教務處戳章)
4.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 3 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 5 年以上者：
 - (1) 附表 1. 報名表
 - (2) 附表 2.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
 -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 2 吋相片 4 張及護照內頁(照片頁)影本
 - (5) 行政機關/公會出具之服務證明(含任職單位、職稱及姓名，並加蓋戳章)

※學歷證明如持外國文憑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妥國外學歷採認，並附採認證明文件及中譯本，採認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cp-43-331-ab371-1.html>)。

十、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 7 日提出退訓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逾期不予退費；申退費用將於訓練課程結束後 3 個月內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期限內申請及開訓當天未報到者，除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之 3 但書所列情事外，不予退費。請注意訓練起迄時間，報名時須注意，以能參加受完全部課程者為限。退費須檢附下列資料：
 1. 退費申請書
 2. 收據正本
 3.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號碼
 4. 無法參訓之具正當事由證明文件
- (二) 如遇颱風、地震、火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不得以延期為由要求調他期補課，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5 天)。
- (三) 訓練期間 60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缺課不得逾 6 節次，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論計(現場由駐班輔導員點名)。
- (四) 結訓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及格。
- (五)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 7 日內補行測驗 1 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未測驗者為缺考，不得申請補行測驗。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1. 缺課節數逾 1/10(6 節)者(每節課由專人點名，每節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即以缺課 1 節論計)。
 2. 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3. 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4. 受訓期間對講座、駐班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5.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前述第 2 至 4 款情形，經退訓後 2 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七) 受訓上課期間行動電話請關機或保持靜音，如有必要接聽電話者，請移駕至教室外使用。
- (八) 安全：
 1. 訓練期間將為學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意外死亡險新臺幣 200 萬元及意外事故醫療險新臺幣 10 萬元。
 2. 地震應保持鎮靜遵守秩序，狀況允許時速離教室。
 3. 如有意外事故，應迅速報告學員長或駐班輔導員。
 4. 如遇空襲，依指示逕向指定位置避難。

「旅行業管理規則」參考條文

第 15 條 旅行業經理人應備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二年以上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者。
- 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四年或領隊、導遊六年以上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三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四年或專任職員六年或領隊、導遊八年以上者。
- 五、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十年以上者。
- 六、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二年以上者。
- 七、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五年以上者。

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之年資減少一年。

第一項訓練合格人員，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任為經理人。

第 18 條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者，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人員，報名繳費後至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 19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節次為六十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 20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申請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三、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四、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之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第 24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者，於繳納證書費後，由交通部觀光署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七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11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報名表-南區

1. 個人資料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須與護照登載相同)		報名地區	☐ 北 ☐ 中 ☐ 南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西元年) 年 月 日	期 別	期 號 (學號由代訓單位填寫)
連 絡 電 話	公： - 宅： -	行 動 電 話		性 別	
		電 子 信 箱			
最 高 學 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高職 ☐ 國中 ☐ 國小 (請檢附佐證資料)				
戶 籍 地 址	☐ ☐ ☐ ☐ ☐ ☐ (保險使用，請確實填寫) 縣/市 鄉/鎮/市/區				
通 訊 地 址	☐ 同上 ☐ ☐ ☐ ☐ ☐ ☐ (郵遞區號；寄發參訓資料使用) 縣/市 鄉/鎮/市/區				
2.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3. 檢附證明文件					
☐ 2 吋相片 4 張(請提供相片紙質近期脫帽正面彩色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護照影本 ☐ 其他(請依報名簡章說明檢附)					

本會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辦理 11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冊及結業證書，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署電腦系統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會及交通部觀光署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會及交通部觀光署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報名簡章(含繳/退費、退訓、補行測驗等)相關規定，並無異議。

報名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 2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

本人_____已知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瞭解本人於 11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受訓期間，不得由他人頂替代為參加訓練及測驗，如發生前述情事，除需接受退訓處分外，本人及頂替人於 2 年內皆不得再參加訓練，且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簽名及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 3

任職海、陸、空客運業務切結書

本人_____曾任職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詳如下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部門名稱(須為業務單位)	
職 稱(須為主管層級以上)	
擔任該職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人知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另檢附勞工保險被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須含被保險人姓名、與本切結書公

司名稱欄位相符之投保單位名稱、年資計算起迄日)以茲證

明，檢附資料如有不實，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測驗應試須知

為維護考場秩序、確保考生權益，請考生仔細閱讀下列應試須知，並於入、出考場時及測驗全程遵守本須知之指示與要求。

1. 當次測驗必備之應試用品：有效身分證件，考試期間請置於桌面供監試人員查驗。
〈有效身分證件認定〉
 - (1) 本國籍考生：「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擇一接受查驗。
 - (2) 外國籍考生：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2. 身分證件查驗：考生於測驗當日所持的有效身分證件與考生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於應試前更改中文姓名者，應提供「戶籍謄本」作為證明文件。
3. 測驗期間手機應關機或調整為飛航模式，並不得置於桌面。
4. 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尚未入場者，視同自行放棄，不得入場應試。
5. 測驗時間未滿 20 分鐘即離場或交卷者視同放棄。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測驗時間不予補足。
6. 測驗作答時，是非題僅限答「0」及「X」，單選題僅限答能清楚辨識之阿拉伯數字，否則以違規論，該題不予計分。
7. 凡有以下行為者，以違規論，成績以 0 分計算：
 - (1) 監試人員宣佈測驗結束後應立即停筆，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
 - (2) 各類電子用品發出任何聲響(包含震動)。
8. 凡有以下行為者，除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外，亦不得辦理退費，且 2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訓練。
 - (1) 請人代考者及受委託代考者。
 - (2) 影響工作人員執行試務流程或不當擾亂考場秩序之行為。
 - (3)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9.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自然災害、罷工、遊行…等），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考試，將延期考試，考試地點及時間由代訓單位另行公布。